

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本通(2024) 109 号】及其附件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如下：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时间安排及报名条件

1、时间安排：9 月 11 日至 9 月 19 日；

2、报名条件：符合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且至少修读过一门全英文专业核心课程（小语种学生除外）。

二、成绩评定

总成绩=课程成绩*0.7+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成绩*0.2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成绩*0.03+科研素养模块附加分（已折算）+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附加分*0.03

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排名。国外短期留学期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按回校后学分认定的成绩计算。

三、工作程序

- 1、学院公布课程成绩专业排名；
- 2、学生个人申请，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 3、学院审核学生资格，按本规定计算总成绩；
- 4、按总成绩排序。当总成绩相同时，按课程成绩排名排序。
- 5、公布推荐学生名单和 5 名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加分细则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在申请参加推免排序时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分值，该模块在推免排序总成绩中占比 4%，在本加分细则中以折算后的分数给定，满分 4 分计分。学生各类型附加分累计超过 4 分的按 4 分计。

-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结题时根据认定级别，可按表 1 获得附加分。项目成绩和排名以学校本科生院公布为准。

学生参加多个项目的最多记 1 项，取最高项。

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附加分

项目级别	负责人	第二、三完成人
国家级	1.5	1.0
北京市级	1.2	0.8
校级	0.6	0.3

2、学科竞赛

在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制作类和方案设计类学科竞赛中，获得 S 级、A 级、B 级三等奖及 C 级一等奖以上方可获得附加分，可按表 2 获得附加分。

学生参加多个竞赛的最多记 1 项，取最高奖励。

特别说明：因本科生院 2024 年 4 月调整了各类竞赛等级（S、A、B、C），故 2025 届推免学科竞赛加分政策调整为：由学生自主选择按照学校调整前或调整后的竞赛等级认定，获奖等级仍以系统认定为准确。

表 2 学科竞赛附加分

获奖等级 竞赛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负责人	第 2、3 完成人	负责人	第 2、3 完成人	负责人	第 2、3 完成人
S	3.5	3.0	3.0	2.5	2.5	2
A	2.5	2	2	1.5	1.5	1
B	2	1.5	1.5	1	1	0.6
C	0.8	0.4				

3、论文

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且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级别达到《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校发(2020)29 号】中规定的 6 级及以上的可获得附加分，其中：

1、2 级论文加 2.5 分，3、4 级论文加 2 分，5、6 级论文加 1 分。

论文分类见附表：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分类分级表。

论文最多计 1 篇，且必须在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当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或被检索

到，否则不予认定。

4、专利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创造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可获得附加分，其中：

创造发明专利加 1.5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0.3 分。

专利最多计 1 项，且必须在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专利授权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5、导师计划

导师计划适用于考我校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我院学生，需参加学院项目导师制计划，且参与了导师科研项目或依托导师项目的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申请学生需拿到以下两位导师的推荐信。

(1) **推荐导师：**推荐导师必须是项目导师制指导老师。推荐信中必须写明具体推荐理由，如参与项目名称、成果名称等，否则视为无效。

(2) **接收导师：**接收导师必须具有 2024 年度博导资格。每位博导只能出具 1 封推荐信，即接收 1 名申请学生。推荐信中要明确写明接收该生为今年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否则视为无效。接收导师签写推荐信且该生获得推免资格，即视为该导师本年度已接收 1 名博士生。若推免学生不遵守诚信报考外校，该博导本年度因此不能再后续招收博士生。

申请导师计划的学生经学院推免小组认定后给予相应的附加分，认定为特别优秀的学生加 1.0 分；认定为优秀的学生加 0.5 分。

五、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加分细则

见学院学生工作组制定的《电气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评分认定办法》。

六、材料提交及审核

1、提交申请表/网上提交申请

2、科研创新素养模块材料交教学科审核、汇总、公示；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材料交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汇总、公示。

电气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0 日